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至 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金管人字第 0960060472 號函訂定

一、依據：依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 為實現性別平等，透過推動「性別主流化」有計畫之行動策略，強化同仁性別觀點與意識，帶動深層之組織變革，落實性別主流化機制。
- (二) 檢討本會各單位於分析問題、制訂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均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與意識，並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

三、辦理時程：96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為期 3 年）。

四、具體措施：

(一) 訂定實施計畫：

1. 辦理單位：本會人事室。
2. 辦理時間：96 年 5 月。
3. 辦理內容：擬訂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加以宣導。

(二)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單位：本會人事室。
2. 辦理時間：96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
  - (1) 本會科長級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均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等議題之培訓，使其瞭解性別主流化意識，並督導所屬落實推動。
  - (2)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業務聯絡窗口，均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種籽師資培訓課程，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

(三) 辦理相關訓練：

1. 辦理單位：本會人事室。
2. 協辦單位：本會所屬機關。
3. 辦理時間：96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
4. 辦理內容：舉辦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意識、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或專題演講，邀請婦權會委員或專家學者主講，並薦送各層級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期以透過組織再教育，深化本會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四) 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

1. 辦理單位：本會會計室。
2. 協辦單位：本會及所屬各業務局。
3. 辦理內容：預算是政策的表述，為確實實現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本會各單位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考量兩性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建置。

(五)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單位：本會秘書室。
2. 協辦單位：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3. 辦理內容：全面檢視本會現行各項主管業務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六) 撰寫成果報告：

1. 辦理單位：本會人事室。
2. 辦理時間：每年 11 月底。
3. 辦理內容：彙整本會年度成果報告，提供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送婦權會參考。

五、經費來源：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預期效益：

(一) 落實本會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 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強化同仁性別觀點與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機制。

七、本計畫奉 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